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五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八一六七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八一六八九
傳眞機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七五一
郵撥者：公司有限實業華商印刷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法訓所三十一期結訓典禮
林院長蒞臨祝賀致詞勗勉

【本刊訊】司法官訓練所法官班第卅一期結業典禮於本月四日在該所舉行，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先生蒞臨祝賀一百十九名準司法官並致詞勗勉，林院長說：今天是司法官訓練所法官班第三十一期結業典禮，各位司法官經過一年六個月嚴格的養成訓練，即將加入司法行列，在司法的第一線直接參與摘奸發伏、平亭曲直的檢察或審判工作，洋港首先向各位表示恭賀與歡迎。

本期結業共一百十九名司法官，分發擔任檢察官有三十七名，擔任法官有八十二名。值得一提的是平均年齡只有二十九歲，司法官年輕化至爲明顯，可見有很多是大學畢業不久甚至一畢業就通過司法官考試及格，顯示目前國內法學教育的紮實成功；還有女性司法官多達五十四名，占結業人數百分之四十五，表示時下女性對於法學研究與司法工作參與的志趣顯著提高。本期的養成訓練，和以往最大的不同是特別著重司法實務課程的講授與演練，使每一位司法官結業分發各地方法院或檢察署，馬上就能進入情況，妥適處理案件，這對目前各地方法院或檢察署繁雜的今天，司法功能的適當發揮，已成爲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人民幸福的最後屏障。今天各位加入司法行列，所肩負的使命自是十分艱鉅，因此，洋港想藉此機會提出幾點看法來與各位共同勉勵。

第一、公正廉明是司法工作基本的要求。

公正廉明四個字雖然是老生長談，但是在各位即將參與司法工作的前夕，洋港還是不厭其煩的提出來，因爲它是一個司法工作者必須奉行不渝的圭臬。公正是說我們對外來的威脅不屈服，外來的干擾不顧慮；廉是指對任何的利誘，不爲所動，不爲所移；明則是指我們在審酌案情，定奪曲直時，要翔實精確，以求罰必當罪，無枉無縱。要達到這些標準，首先要體認我們人格的尊嚴與職業的神聖。古人稱讚好的司法官員，常說「鐵面無私」，就是說他有至高無上的職業尊嚴，不受任何權勢私利的脅迫與迷惑，能充分維護正義與眞理，受到社會的尊敬與信賴。

第二、謙虛自重是做人處世應有的態度。

謙虛就是虛心不自大，凡事不抱持成見。由於法官是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他的身分又受到憲法的保障，往往因之產生倨傲的心理，認爲他有至高無上的權威，愛怎麼判就怎麼判，誰也不能干涉，因而不肯虛心反覆研究案情，而草率判定，這種心態是絕對要不得的。因此，希望每一位司法官都能凡事抱持謙虛，在辦案過程事實認定上探得眞情，在解析事理時能避免固執己見。自重就是重視自己的人格，是重視榮譽。司法機關雖然有層級的分別，但是大家的使命相同，司法是一個整體，個人榮辱足以影響司法整體的毀譽。所以希望每一位司法官都能夠敬謹自持，潔身自愛，以維護整個司法的榮譽。

第三、妥適執法是司法公正的主要準則。

各位將來不管是擔任檢察或審判工作，除依據法律的明文規定外，尚須參照有關的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判例及民刑庭總會決議以爲裁判基礎。至於各法院或檢察署舉行研討會所提法律問題的研究結論，雖然僅作參考，對於司法官並沒有拘束力，司法官辦理具體案件仍應本其確信的法律常識，新落成設備完善莊嚴之憲法法庭與多媒體幻燈簡報，可供各國中高中學校學生參觀，參觀時派員現場解說。

二、監察院中央巡察司法組委員暨本院邀請立法院法制、司法委員會委員座談會，近期內將陸續舉行，有關書面補充報告、人民陳訴案辦理情形等資料，希儘速彙整辦理，屆時提出參考。

三、德國法官訪華團於中德法官座談會中發表五篇有關煙毒犯處理之報告，頗有參考價值，希蒐集彙整全部報告資料譯成中文，於司法周刊陸續登載。

四、現已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即將進入年底，有關各法院民、刑事遲延案件，有否必要指定時間加强清理情形，希研究。

五、各法院營建工程，如辦公廳舍、簡易庭等，部分工程進度緩慢，導致預算執行落後，亟應加强督促積極進行，工程進度目標，務達成預定進度。

六、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曾邀請考試院、行政院等機關代表開會溝通一次，惟其中部分見解分歧，有待繼續溝通，希再邀集研究該修正草案。

七、以往司法研究發展報告，大部分偏重於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研究，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研究較少，將來可增加公務員懲戒制度或司法官懲戒之研究。

推廣全民法治增進法律常識
憲法法庭及多媒體簡報
供國中高中學校學生參觀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四六次業務會報日前在該院三樓會議室舉行，由葛秘書長義才主持，林副秘書長國賢、各廳處會室主管及相關人員均出席會議，解釋、最高法院判例及民刑庭總會決議以爲裁判基礎。至於各法院或檢察署舉行研討會所提法律問題的研究結論，雖然僅作參考，對於司法官並沒有拘束力，司法官辦理具體案件仍應本其確信的法律常識，新落成設備完善莊嚴之憲法法庭與多媒體幻燈簡報，可供各國中高中學校學生參觀，參觀時派員現場解說。

二、監察院中央巡察司法組委員暨本院邀請立法院法制、司法委員會委員座談會，近期內將陸續舉行，有關書面補充報告、人民陳訴案辦理情形等資料，希儘速彙整辦理，屆時提出參考。

三、德國法官訪華團於中德法官座談會中發表五篇有關煙毒犯處理之報告，頗有參考價值，希蒐集彙整全部報告資料譯成中文，於司法周刊陸續登載。

四、現已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即將進入年底，有關各法院民、刑事遲延案件，有否必要指定時間加强清理情形，希研究。

五、各法院營建工程，如辦公廳舍、簡易庭等，部分工程進度緩慢，導致預算執行落後，亟應加强督促積極進行，工程進度目標，務達成預定進度。

六、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曾邀請考試院、行政院等機關代表開會溝通一次，惟其中部分見解分歧，有待繼續溝通，希再邀集研究該修正草案。

七、以往司法研究發展報告，大部分偏重於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研究，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研究較少，將來可增加公務員懲戒制度或司法官懲戒之研究。

簡易訴訟制度之改革與司法現代化



司法院推動簡易訴訟制度之改革，期使司法適向現代化，實爲司法革新之里程碑。司法院先從立法修法、人事組織及爭取預算着手，尤以研修民、刑事訴訟法，配合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實施，創設簡易庭、普通庭，現代化簡易訴訟制度始得實現，解決了多年來司法改革之難題。

制度本無絕對之良窳，合乎時代需要，能充分發揮其功能，即爲「優」，反之；即爲「劣」；在某一時代某一環境係「優」，在另一時代另一環境，可能成「劣」。簡易訴訟制度亦當作如是觀。民國二十四年公布施行之民、刑事訴訟法，係師諸德、日之大陸法系制度。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人口膨脹，科技日新月異，工商繁榮，社會趨向多元紛歧，訴訟案件隨之遽增且趨於複雜，先進諸國相率調整改革訴訟制度，以資因應，共同之重要變革乃建立現代化簡易訴訟制度，以科學方法處理訴訟案件，採用四級三審，特別强化第一審，大量儲分單純輕微案件，適用各種不同簡易方式，就地隨時迅速處理，既便民利民，且可維持司法服務品質之一定水準。故其最高法院法官員額，得以幾十年不變，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僅九人，日本最高裁判所十五人，韓國大法院十四人，且多兼理相當於我國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以及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

臺灣地區四十多年來，從農業社會發展爲工商業社會，從落後國家邁入開發國家，訴訟案件一再倍增，法官員額年年不斷膨脹，最高法院法官竟達七十餘人之多，一、二審法院法官工作負荷超過標準尤甚，繼續增員之需求，仍至迫切，成爲難以解決之棘手問題。司法當局歷年倡導司法革新，不遺餘力，研擬數不盡的革新措施，固不容否認其一定之功效，何以問題仍存在如故？考其主要原因，實淵源於訴訟制度，蓋舊有制度已難以適應新時代、新環境，以致抵銷革新效果，造成惡性循環。民、刑事訴訟法，改採四級三審後，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實施民、刑事簡易訴訟新制，並於八十年七月，配合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實施，普設簡易庭、普通庭，受理民、刑事簡易案件及非訟事件等。施行以來，便民利民，違反社維法案件及簡易程序件數佔民事總件數之比率，自原有之一%大增至四十%，二審法官負荷量，自臺灣光復以來，尚有若干缺失，有待檢討改進，諸如人員之補充，房舍之興建，目前適用刑事簡易程序僅約十%，正在修法擴大適用範圍，並研擬小額訴訟、即席裁判、夜間辦公、裁判書類表格化等之可行性，法院則廣爲宣導，使民衆樂於利用簡易訴訟程序。非唯便民利民，抑且減輕法官工作負荷，產生良性循環，上訴及發回案件必可減少，相對地可以縮編上級審法官員額，從而；法院過度膨脹之問題可以解決。

簡易訴訟新制，無論從世界各國司法制度變革之軌跡，或我國司法制度改革之需求觀察，乃爲司法改革之根本，亦爲司法現代化之基石，應無庸疑，自當繼續努力，貫徹施行，確實提高司法服務民衆之品質，充分發揮司法服務民衆之功能，則社會之公平正義益可伸張。

公保機關與被保人地位對等
權義爭執得依民訴程序救濟
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

【本刊訊】上訴人李英芬、法定代理人林耿生與被上訴人中央信託局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四日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一年度保險上字第二二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目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五一七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本件上訴人主張原在臺南縣柳營鄉公所任職，並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生產住院，因醫師及護理人員之過失，致腦部缺氧而生大腦皮質功能障礙，已成永久殘廢，由法院宣告爲禁治產人，乃以夫爲監護人即法定代理人，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代爲向被上訴人申請「殘廢給付」，被上訴人竟以尚未終止醫療，未具殘廢要件爲詞，拒絕給付等情，求爲命被上訴人給付三十個月之殘廢給付本息暨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公務人員保險係强制保險，被上訴人與被保險人間係公法上關係，並無私法上之保險契約存在。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循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且上訴人迄未終止醫療，不符公保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請領殘廢給付要件，其請求亦屬無據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依公保法第四條、第六條等規定觀之，公務人員保險爲强制保險，其保險殘廢爭議及各項現金給付爭議，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既應由主管機關核釋，該公務機關所爲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爲，自非屬於民事訴訟程序所得審理之私權關係。故上訴人請求殘廢給付，縱經被上訴人以其於七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後尚在治療中而加以拒絕，上訴人對上訴人之保險金請求，所爲「拒絕給付」之意思表示，即難謂爲係基於公法上權力，

（下轉第四版）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新律師事務所
改訂版定
初版定
上述美來地址北號
以烈精者双台41TEL撥
劃